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9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俊利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日商恩沛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角元友樹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2 定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俊利自中華民國 114年11月14日16時起開始更
25 生程序。

2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7 理 由

2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30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31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1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2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03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04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05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07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09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3,093,212元，
10 而伊前曾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11 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2 公司前置協商成立，分180期、利率5.00%，自同年12月10日
13 起每月繳納9,213元，惟嗣因父親在護理之家接受照護，每
14 月所需約39,000元等，以致無法履行協商條件，而毀諾。伊
15 現每月平均收入約43,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
16 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17 語。

18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9 明書、債權人清冊、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戶籍謄
20 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
21 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
22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摺影本、臺灣臺台北地方法院110
23 年度司消債核字第8853號民事裁定暨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
24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委
25 託照護契約書、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9號調解不成立
26 證明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等為證。並有本
27 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9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
28 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
29 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30 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
31 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

01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02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
03 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6 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9 法 官 林秀菊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14日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張玉楓